

東海文庫

張佛泉教授著述年表

謝鶯興*

張佛泉教授，學名葆桓，筆名張抱橫。據東海政治系張玉生教授提供的資料記載，1956 年於東海大學執教，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繼吳德耀博士之後接任文學院院長。蔡啟清教授〈編後語〉記載：「張佛泉教授是東海大學政治系第二任系主任。張老師在系裡親自擔任『政治學』、『西洋政治思想史』等課程。」¹

誠如蔡教授所說：「張老師的早期短篇評論與論文，分別刊登於《民主與選舉》、《東海學報》。」蒐集頗為不易，茲據「中國文化研究論文目錄」、「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檢索所得，參酌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及張玉生老師提供的相關資料，彙編而成。

1908 年(清光緒 34 年)，1 歲

出生於河北省寶坻縣。²學名葆桓，筆名張抱橫。³

1923 年(民國 12 年)，16 歲

進潞河中學就讀。⁴

1928 年(民國 17 年)，21 歲

夏天，高中畢業，保送私立燕京大學哲學系。⁵

*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¹ 以上資料均見《政治系創系主任張佛泉教授紀念特刊：張佛泉教授論文集》，台中：東海大學政治系友會編印，1994 年 6 月。

² 據《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年 12 月)封面摺葉記載。按，《政治系創系主任張佛泉教授紀念特刊張佛泉教授論文集》之張玉生老師提供張教授資料記載：「張佛泉(1907~1994)」(台中：東海大學政治系友會編印，1994 年 6 月)。「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民國 44 年 8 月填寫)，年齡欄填為「48」，換算應為 1908 年出生。

³ 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

⁴ 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感謝政治系退休教授張玉生老師提供相關資料。按，張老師提供的資料夾中，有一份英文表格，其中一張信紙抬頭寫「一謬先生」，內容為：「本表所填係假定『東海』將設政治學系(見第十五點)，如東海未確定將設政治學系，此表格是否應以暫緩遞出為安？因佛泉亦願在哲學系開課也。謹請」，信末署「學生張佛泉(葆桓)敬上元月十九」，

⁵ 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及《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1931年(民國20年)，24歲

是年起，至1936年止，《大公報》記者，擔任通訊及寫作文稿。⁶

9月4日至1932年8月27日，為《大公報》編《現代思潮》周刊(每周五出刊)，撰〈發刊詞〉。⁷

9月11日，撰〈現代思潮之趨勢，近人怎樣看科學--發現「錯置具體性之外誤」〉，見《大公報·現代思潮》第2期。⁸

撰〈現代思潮之趨勢，從有定論到無定論--從因果律到概然率〉(用張抱橫筆名)，見《大公報·現代思潮》第1期。⁹

1932年(民國21年)，25歲

7月，在燕京大學禮拜堂受洗，為基督徒。

7月2日，撰〈幾條必經之路〉，見《大公報·現代思潮》第41期。¹⁰

8月27日，撰〈幾句結束的話〉，見《大公報·現代思潮》第49期。¹¹

8月底，赴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研究院哲學系攻讀，師從亞瑟·洛夫喬伊。¹²

1933年(民國22年)，26歲

1月31日，撰〈杜威教育思想與中國教育前途〉，見《大公報》。¹³

6月19日，撰〈中國教育基本問題--讀國聯教育專家之《中國教育改造》書後〉，見《國聞周報》第10卷24期。¹⁴

年12月)封面摺葉記載。

⁶ 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⁷ 據張洪彬〈關於張佛泉的幾點史實〉，見《讀書》2013年4期，2013年4月15日。又見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云：「1931年12月19日開始移至周六出刊」，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

⁸ 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

⁹ 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

¹⁰ 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

¹¹ 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又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張老師因《大公報》招回工作，未參加博士班考試。

¹² 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及張洪彬〈關於張佛泉的幾點史實〉，見《讀書》2013年4期，2013年4月15日。

¹³ 據張洪彬〈關於張佛泉的幾點史實〉，見《讀書》2013年4期，2013年4月15日。

¹⁴ 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

8 月 21 日，撰〈論國民政治負擔〉，見《國聞周報》第 10 卷 33 期。¹⁵

11 月 6 日，撰〈民元以來我國在政制上的傳統錯誤〉，見《國聞周報》第 10 卷 44 期。¹⁶

1934 年(民國 23 年)，27 歲

3 月，出版《哲學與近代科學》，○○：世界書局。¹⁷

3 月 26 日，撰〈批評憲法案以前〉，見《國聞周報》第 11 卷 12 期。¹⁸

5 月 20 日，撰〈從立憲談到社會改造〉，見《獨立評論》第 101 號。¹⁹

7 月 2 日，撰〈建國與政制問題〉，見《國聞周報》第 11 卷 26 期。²⁰

8 月 20 日，撰〈憲草修正案中之中央體制〉，見《國聞周報》第 11 卷 33 期。²¹

9 月 10 日，撰〈訓政與專政--答林炳康先生〉，見《國聞周報》第 11 卷 36 期。²²

初秋，應胡適之先生之邀請，到國立北京大學(受聘為講師，至 1936 年)任教，結識張翰書。²³

10 月 8 日，撰〈邦國主義的檢討〉，見《國聞周報》第 11 卷 40 期。²⁴

10 月 15 日，撰〈邦國主義的檢討(續)〉，見《國聞周報》第 11 卷 41

社，2010 年。

¹⁵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¹⁶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¹⁷據張洪彬〈關於張佛泉的幾點史實〉，見《讀書》2013 年 4 期，2013 年 4 月 15 日。

¹⁸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¹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²⁰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²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²²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²³參見〈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1933 年至 1936 年，擔任講師)及〈讀張翰書著《西洋政治思想史》〉，收入《自由與人權》附錄(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年 12 月)。

²⁴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期。²⁵

11月26日，撰〈考銓制度亟應樹立〉，見《國聞周報》第11卷47期。²⁶

12月16日，撰〈我們對於政治應取的態度〉，見《獨立評論》第5卷131號。²⁷

1935年(民國24年)，28歲

1月4日，撰〈論自由〉，見《國聞周報》第12卷3期。²⁸

3月11日，撰〈關於整個教育目標問題〉，見《國聞周報》第12卷9期。²⁹

4月1日，撰〈西化問題之批判〉，見《國聞週報》第12卷12期，³⁰1962年6月，重刊於《文星》³¹第10卷2期(總56期)，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台北：大林書店。

5月27日，撰〈考銓制度與行政效率〉，見《國聞周報》第12卷20期。³²

7月22日，撰〈個人自由與社會統制〉，見《國聞周報》第12卷28

²⁵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²⁶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按，該篇名的附註記載為「11卷47期，1935年5月27日」，若「11卷47期」正確的話，依每七天出刊計算，應是「1934年11月26日」；若「1935年5月27日」正確的話，則應為「12卷20期」，但該期另見〈考銓制度與行政效率〉，故暫繫於「1934年11月26日」。

²⁷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²⁸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²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³⁰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³¹按，《文星》重刊的篇名左側題「轉載自《國聞週報》十二卷十二期(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出版)」。本篇分五個單元討論，各單元未見名稱，第一單元云：「近來國人對於西化問題頗多討論，尤以『創造』「中國」本位的文化』的呼聲為最高。這問題的確異常重要。我在這裏把自己的意見提出，不知能否供關心這問題的人的參考」。

³²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期。³³

8 月 5 日，撰〈西化問題的尾聲〉，見《國聞周報》第 12 卷 30 期。³⁴

8 月 19 日，撰〈論統制之宜審慎〉，見《國聞周報》第 12 卷 32 期。³⁵

9 月 2 日，撰〈政治改造的途徑〉，見《國聞周報》第 12 卷 34 期。³⁶

9 月 30 日，撰〈幾點批評與建議〉，見《國聞周報》第 12 卷 38 期。³⁷

11 月 11 日，撰〈民治「氣質」之養成〉，見《國聞周報》第 12 卷 44 期。³⁸

12 月 9 日，撰〈整個教育目標之確定〉，見《國聞周報》第 12 卷 48 期。³⁹

1936 年(民國 25 年)，29 歲

1 月 1 日，撰〈「民族主義」需要重新闡釋〉，見《國聞周報》第 13 卷 1 期。⁴⁰

1 月 20 日，撰〈學生與政治〉，見《國聞周報》第 13 卷 4 期。⁴¹

3 月 23 日，撰〈國難教育與教育目標〉，見《國聞周報》第 13 卷 11 期。⁴²

³³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³⁴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³⁵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³⁶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³⁷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³⁸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³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按，篇名的附註記載云：「12 卷 18 期，1935 年 12 月 9 日」，依王進文〈編者說明〉云：按照時間順利予以收錄。」則「12 卷 18 期」應為「12 卷 48 期」。

⁴⁰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⁴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云：「13 卷 4 期，1936 年 1 月 20 日」，但依週刊出版日期計算，應是「1936 年 1 月 22 日」為是。

⁴²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3月30日，撰〈周著《國家論》(書評)〉，見《國聞周報》第13卷12期。⁴³

4月20日，撰〈關於國民大會〉，見《國聞周報》第13卷15期。⁴⁴

6月1日，撰〈政治現狀如何打開？〉，見《國聞周報》第13卷21期。⁴⁵

7月5日，撰〈國人與時局〉，見《獨立評論》第9卷208號。⁴⁶

7月26日，撰〈談婦女競選〉，見《獨立評論》第9卷211號。⁴⁷

8月17日，撰〈今後之中央政治〉，見《國聞周報》第13卷32期。⁴⁸

9月20日，撰〈今後政治之展望〉，見《獨立評論》第9卷219號。⁴⁹

10月11日，撰〈義務教育與民族力量〉，見《獨立評論》第9卷222號。⁵⁰

11月15日，撰〈我們要回到北方來！〉，見《獨立評論》第10卷227號。⁵¹

是年受聘為北京大學副教授(至1938年)。⁵²

1937年(民國26年)，30歲

4月18日，撰〈我們為甚麼要說長道短〉，見《獨立評論》第10卷

⁴³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⁴⁴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篇名的附註記載云：「13卷15期，1936年6月1日」，按，因為「1936年6月1日」另見〈政治現狀如何打開？〉一篇，卷期為「13卷21期」，故依周刊性質計算，繫於「1936年4月20日」。

⁴⁵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⁴⁶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⁴⁷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⁴⁸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⁴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⁵⁰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⁵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⁵²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230 號。⁵³

5 月 9 日，撰〈從政治觀點論我國教育問題〉，見《獨立評論》第 10 卷 233 號。⁵⁴

5 月 30 日，撰〈我們究竟要甚麼樣的憲法〉，見《獨立評論》第 10 卷 236 號。⁵⁵

6 月 27 日，撰〈我們要怎樣開始憲政〉，見《獨立評論》第 10 卷 240 號。⁵⁶

7 月 25 日，撰〈我們沒有第二條路〉，見《國聞周報》第 10 卷 224 號。⁵⁷

是年起至 1938 年，北京大學因應抗日戰爭，遷徙至昆明，與其它學校(指清華大學、南開大學、燕京大學)合併為西南聯合大學。擔任教授兼政治系主任。⁵⁸

1938 年(民國 27 年)，31 歲

擔任西南聯合大學教授兼政治系主任(至 1940 年)。⁵⁹

1939 年(民國 28 年)，32 歲

5 月 7 日，撰〈論政治之制度化〉，見《今日評論》第 1 卷 19 期。⁶⁰

1940 年(民國 29 年)，33 歲

⁵³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⁵⁴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⁵⁵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⁵⁶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

⁵⁷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云：「《國聞周報》10 卷 224 號，1937 年 7 月 25 日」。但依上列諸篇之《國聞周報》卷期僅見「○卷○期」，未有「○卷○號」者；而《獨立評論》則有「○卷○號」，若為「10 卷 224 號」，參考「10 卷 227 號」之出版日期為「1936 年 11 月 15 日」，則「1937 年 7 月 25 日」顯然有誤；若為「《國聞周報》」之「10 卷○期」之誤，上列諸期止於「13 卷 32 期，1936 年 8 月 17 日」。以未能確定，暫列於此，以待修正。

⁵⁸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⁵⁹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⁶⁰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

擔任燕京大學導師(至 1942 年)，指導牛津導師制學生。⁶¹

1945 年(民國 34 年)，38 歲

擔任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至 1946 年)第三分班(法學院)教授兼主任。⁶²

1946 年(民國 35 年)，39 歲

4 月 30 日，撰〈民主政治的途徑〉，見《無法出讓的權利》。⁶³

7 月 16 日，撰〈第一次大戰後民主運動的失敗經驗〉，見《無法出讓的權利》。⁶⁴

9 月 3 日，撰〈中國的民治應從城市開始〉，見《無法出讓的權利》。⁶⁵

1947 年(民國 36 年)，40 歲

3 月 9 日，撰〈城市是行憲最自然的起點〉，後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⁶⁶

6 月 1 日，撰〈「市憲章」解〉，後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⁶⁷

7 月 19 日，與崔書琴等人在北平成立「市民自治促進會」，撰〈選舉為的是甚麼？--對選舉人談選舉〉⁶⁸、〈論「代書」與秘密投票〉⁶⁹、〈市民自治促進會對改進選舉技術的建議〉⁷⁰，見《民主與選舉》。⁷¹

1948 年(民國 37 年)，41 歲

9 月 17 日，由獨立時論社發表與毛子水、王聿修、朱光潛、崔書琴等 16 人聯名宣言〈中國的出路〉，見《周論》第 2 卷 10 期。⁷²

⁶¹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⁶²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⁶³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⁶⁴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⁶⁵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⁶⁶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⁶⁷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⁶⁸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1947 年 9 月 3 日」。

⁶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1947 年 11 月 16 日」。

⁷⁰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1948 年夏」。

⁷¹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

⁷²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

12 月 15 日，與胡適、陳寅恪、毛子水、錢思亮、英千里等人乘坐蔣介石派的專機離開北平，飛往南京，⁷³再避地到台灣。⁷⁴

1949 年(民國 38 年)，42 歲

是年，與崔書琴、毛子水、王聿修、雷震、王世杰、杭立武等人，籌辦《自由中國》半月刊。⁷⁵

是年，擔任國立編譯館編譯委員(至 1950 年)。⁷⁶

10 月 31 日，撰〈馬列主義批判〉，見《實踐》第 3 期。

1950 年(民國 39 年)，43 歲

年底，辭去國立編譯館編纂，開始撰寫《自由與人權》。⁷⁷

是年，擔任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座(至 1951 年)。⁷⁸

是年，擔任《自由中國》半月刊(至 1955 年 8 月)編輯委員⁷⁹。

1951 年(民國 40 年)，44 歲

1 月，擔任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至 1954 年 10 月，負責研究及設計)。⁸⁰

冬天，與徐道鄰、殷海光、夏道平、雷震及台大一些研究生，參加每兩週在周德偉自家寓所討論相關議題。⁸¹

⁷³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按，《聯合報》1953 年 1 月 5 日報導：「三十七年冬北平被共匪圍城後，由中央政府接運南來教授劉崇鉉、黃金鰲、毛子水、英千里、錢思亮、張佛泉、侯璠、張起鈞等。」

⁷⁴據〈序言〉記載，見《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年 12 月。按，《聯合報》1953 年 1 月 5 日報導：「胡適原任北大校長，錢思亮原任北大化學系主任，劉崇鉉原任清華大學教授，黃金鰲原任北平師大訓導長，毛子水原任北大圖書館長，張佛泉原任北大教授，英千里原任輔仁大學教授，侯璠原任師大教授，張起鈞原任中國大學教授，均係於卅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八年一月間北平被圍後政府用飛機接運出來的。」〈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到台灣的日期已是 1949 年 1 月。

⁷⁵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

⁷⁶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⁷⁷參見〈修訂版序〉，收入《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年 12 月)。

⁷⁸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⁷⁹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⁸⁰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⁸¹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

12月1日，撰〈從民權初步論精誠團結〉，見《自由中國》第5卷11期，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⁸²

1952年(民國41年)，45歲

10月16日，撰〈論美國大選的意義〉，見《自由中國》第7卷8期，收入《張佛泉教授論文集》。

11月，擔任總統府設計委員會委員(至1955年8月，負責研究及設計)。⁸³

1953年(民國42年)，46歲

1月4日，與劉崇鉉、黃金鰲、毛子水、英千里、錢思亮、候璠、張起鈞等人，在青田街劉崇鉉教授公館聚餐，歡迎胡適博士，餐會並邀請當時主持接運事宜之蔣經國主任，王叔銘總司令，陳雪屏廳長作陪，以答謝當時政府籌撥飛機接運之盛意。⁸⁴

5月1日，撰〈自由與國際和平〉，見《自由中國》第8卷9期，⁸⁵，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⁸⁶

5月16日，撰〈自由之確鑿意義〉，見《自由中國》第8卷10期。又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2010年9月)。⁸⁷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⁸⁸

6月20日，撰〈自由觀念之演變〉，見《民主評論》第4卷12期。⁸⁹

1954年(民國43年)，47歲

1月16日，撰〈自由與文化〉，見《自由中國》第12卷2期，收入

⁸²台北：大林書店，1963年7月31日。

⁸³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⁸⁴據《聯合報》「北平脫險教授，昨午聚餐慶祝，同時歡迎胡適博士」報導，1953年1月5日。

⁸⁵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篇名的附註記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年。

⁸⁶台北：大林書店，1963年7月31日。

⁸⁷按，篇末題：「原載(台灣)《自由中國》第8卷第10期(1953年5月16日)，重印于《自由中國選集1：自由民主的基本概念》，台北：稻鄉出版社，2003年。」

⁸⁸台北：大林書店，1963年7月31日。

⁸⁹據是篇分三節論述：一是中世紀的「自由」與「權利」；二是近代的自由觀念；三是當代的自由觀念。又，蕭高彥〈五〇年代臺灣自由觀念的系譜：張佛泉《自由中國》與新儒家〉之「參考資料」記載，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26卷3期，2014年9月。

《無法出讓的權利》。⁹⁰

3 月 20 日，與徐復觀、殷海光、雷震一起進行〈自由的討論〉，見《民主評論》第 5 卷 6 期。⁹¹

5 月，撰〈(自由與人權)序言〉，收入《自由與人權》。⁹²

7 月，撰〈(民主與選舉)序言〉，收入《民主與選舉》。⁹³

7 月 6 日，撰〈亞洲人民反共的最終目的〉，見《自由中國》第 11 卷 2 期。⁹⁴

8 月 16 日，撰〈《政治常識》〉，見《自由中國》第 11 卷 4 期，收入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⁹⁵

9 月，撰〈自由主義與政治〉⁹⁶、〈民主國家的基精神〉⁹⁷、〈選舉為的是甚麼？〉⁹⁸、〈論美國大選的意義〉⁹⁹，見《民主與選舉》。¹⁰⁰

9 月，出版《民主與選舉》，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¹⁰¹

⁹⁰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⁹¹按，本文提出：「正將四人所用『自由』分析為兩個『指稱』，或兩國『意義系統』；一指經政府保證的諸權利，一指『內心自由』(或『不自由』)。弟站在政治學立場祇著重講解第一個指稱下自由之意義，決無抹煞第二個指稱下的自由之用意。」

⁹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年 12 月。

⁹³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 年 9 月。

⁹⁴據蕭高彥〈五〇年代臺灣自由觀念的系譜：張佛泉《自由中國》與新儒家〉之「參考資料」記載，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6 卷 3 期，2014 年 9 月。

⁹⁵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⁹⁶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1948 年 8 月 6 日」。

⁹⁷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1950 年 3 月 6 日」。

⁹⁸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1947 年 9 月 3 日」。

⁹⁹據王進文編《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篇名的附註記載，但 1952 年 10 月 16 日，已在《自由中國》第 7 卷 8 期刊登。

¹⁰⁰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 年 9 月。

¹⁰¹按，〈序言〉云：「下面所選的短文，差不多都是根據我自己對於民主理論與制度的瞭解，針對著近年來的現實，所做的具體建議。」歸納了幾點建議：「(一)在民主化的過程中，應該特別利用城市(大市及中市)作為開端；(二)各市應開始試制自己的『市憲章』；(三)鼓勵地方性的政黨在選舉中活動；(四)為避免盲目投票與選舉舞弊，對選舉權可加以教育的或識字的限制；(五)採用標準的秘密投票過程；(六)廣泛提倡『民權初步』。」全書共收 18 篇文章：一、第一次大戰後民主運動的失敗經驗。二、民主政治的途徑。三、中國的民治應從城市開始。四、城市是行憲最自然的起點。五、「市憲章」解。六、由「國大」選舉看行憲前途。七、反共救國會議與民主前途。八、中

9月4日，參加在台北市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召開的「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第102次座談會」，約定講演「基本人權」¹⁰²，並在會中進行「綜合解答」。¹⁰³

11月15日，撰〈基本人權〉，見《大陸雜誌》第9卷9期。

是年，《民主與選舉》、《自由與人權》相繼出版。¹⁰⁴

是年，擔任教育部世界名著譯述委員會委員(至1955年8月)。¹⁰⁵

從是年至1955年止，執教於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¹⁰⁶

1955年(民國44年)

1月，撰〈自由與民主的起碼意義〉，見《祖國週刊》第9卷3期，

國現在應該行普選麼？九、選舉為的是甚麼？十、論「代書」與秘密投票。十一、市民治促進會對改進選舉技術的建議。十二、兩種完全不同的選舉。十三、論美國大選的意義。十四、自由主義與政治。十五、論共產黨的「民主」。十六、民主國家的基本精神。十七、從民權初步論精誠團結。十八、自由與文化。

¹⁰²按，首先提出：「『基本人權』在近年來已成為一個很普通的名詞。……但很少有人試圖為它的意義加以『界定』。」因此他要「在這裏『標列』幾項它的意義。」以下分三個單元：一、基本人權亦即基本自由；二、基本人權的幾項重要涵義，分：(一)那些權利是我們所說的基本權利呢？(二)基本人權乃是民主社會的立國之本，(三)基本權利還是一切次要的權利與法律之準繩，(四)基本權利乃是人的權利，(五)基本權利也可說是自由權利；三、基本權利與國際組織。

¹⁰³參見《聯合報》1954年9月4日報導；9月5日「國家構成目的，保障基本人權，張佛泉教授昨講演」報導云：「張佛泉教授主講「基本人權」。歷時一小時許。張氏首先指出，「基本人權」一詞，在中國習慣上尚非固定名詞。所謂「基本人權」，亦即「自由的爭奪」。中世紀的英國議會，即已提出「自由與權利」，聯合國憲章內，亦提出「人權與基本自由」。張氏繼分別提出數點，解釋何謂基本人權。第一點，基本人權就是人的權利，是每個人的權利，而不僅是公民的權利。極權政治是沒有人權的，共匪憲章，規定公民應如何如何，這是他們一大偷巧。因公民權與人權不同，基本人權乃是人人都有的權利。第二點，基本人權也是天賦的權利，自然的權利，如果認為這是國家賦予的或法律賦予的，那就是極權的觀念了。因天賦的權利，是任何人都不能剝奪，也不容剝奪的。第三點，基本人權乃是現代社會一切組合的基本的構成條件，政治的組合是國家，國家的構成的目的，就是用以保障人民基本人權」。

¹⁰⁴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按，頁169之註云：「1949年之後，張佛泉出版的著作主要包括：《民權初步釋義》，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1年；《民主與選舉》，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年；《自由與人權》，台北：台菁出版社，1954、1979年，香港：亞洲出版社，1955年，台北：商務印書館，1993年(修訂版)；《無法出讓的權利》，台北：仙人掌出版社，1971年，台北：大林出版社，1973、1974年。」

¹⁰⁵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記載。

¹⁰⁶據〈私立東海大學教職員待聘登記表〉及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

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¹⁰⁷

3 月 11 日，參加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議。¹⁰⁸

4 月 4 日，撰〈邱吉爾論民主〉，見《中國一周》第 258 期。

7 月，以〈聯合招考入學志願問題〉¹⁰⁹為名，投書《自由中國》第 13 卷 3 期。

8 月，出版《自由與人權》，香港：亞洲出版社。¹¹⁰



10 月 17 日，撰〈世界論壇：自由與機會〉，見《中國一周》第 286 期。

11 月，出版〈民權初步釋義(附：加強推動民權初步辦法)〉，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¹¹¹

¹⁰⁷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¹⁰⁸參見《聯合報》「中華學術獎金，共有六人獲獎，三項留學生考試，教部定七月舉行」報導，1955 年 3 月 12 日。

¹⁰⁹按，是篇係就「上一期《自由中國》社論(二)論『大學聯合招考依系科志願分配新生之不合理』」之說而言。提出「聯合招生的用意本在便利學生，現在所訂的報名手續實已妨害了學生選系的自由。」認為「選校的自由乃是青年們的重要權利。聯考的五校都是公立的。學生們應有充分的選擇此數校的自由。」

¹¹⁰按，〈修訂版序〉云：「《自由與人權》是我在民國三十九年(1950)，先辭去國立編譯館編纂，集中全部精力所寫的。寫作時間用十四個月，校對用十八個月，由吾妻張若環女士校閱三次，我隨後又校閱三遍。出版後，書銷售多半在臺灣，共出多少本我至今也不知道。」

¹¹¹按，是篇「前言」云：「幾十年來，孫中山先生遺教中最被忽略的部份恐怕即為『民權初步』。我們似乎未能徹底了解『民權初步』的各種涵義，因之更未能發明如何推動這偉大民主實踐教育的方法。現就個人對『民權初步』所能理解到的涵義，試加以

1956年(民國45年)

10月1日，撰〈言論自由與「百家爭鳴」〉，見《自由中國》，第15卷7期，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¹¹²

從是年至1964年止，執教於台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兼文學院院長及政治系主任。¹¹³

1957年(民國46年)

6月，撰〈論自由之限度--答殷海光教授〉，見《祖國週刊》第18卷11期。

6月1日，撰〈讀徐(道鄰)著《語意學概要》〉，見《自由中國》第16卷11期。

10月1日，《東海大學校刊》第1期報導，兼「教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編制章則委員會」、「圖書委員會」、「通才教材內容及教法大綱編纂委員會」、「教職員學術著作或譯著獎助委員會」(兼召集人)等委員。

10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2期報導，兼「校刊編委員會」委員。

11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4期報導，兼政治學系主任，講授「政治學」、「西洋政治思想史」等課程，並兼「校務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12月，撰〈悼亡友崔書琴先生〉，見《政論周刊》第153期。

是年，出版《自由民主論叢》，香港九龍：友聯出版社。

1958年(民國47年)

1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8期報導，兼「四七年度教員資格審

闡釋。」全篇分：第一、我們應先指出「民權初步」在中山先生整個思想系統中佔有如何重要的地位。第二、請闡明「社會建設」涵義。第三、讓我們指出「民權初步」是最好的「實踐」教育。第四、請略釋：開會何以能團結人心。第五、請指出「民權初步」的真正民主精神。第六、請說明「以漸而進」的意義。第七、請略論以民權對抗專制或極權的道理。第八、請略釋「民權初步」與建國程序的關係。篇末附「加強推動民權初步辦法」，提出：第一，我建議仿照英國「公民教育協會」的辦法，組織一個「民權初步教導協會」，專為加強「民權初步」的推廣。第二、我建議徹底改革公民教育方法。

¹¹²台北：大林書店，1963年7月31日。

¹¹³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

敘委員會」委員。

1 月 31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9 期報導，兼「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並在「東海大學教職員著作一覽」刊登目前已出版的著作：《民權初步釋義》(文物供應社)、《民主與選舉》(文物供應社)、《自由與人權》(亞洲出版社)、《自由民主論叢》(友聯出版社)。

7 月 17 日，參加貴陽街實踐堂舉行崔書琴博士逝世週年紀念會，與王聿修、浦薛鳳、薩孟武、李祥麟、陳國新、雷崧生等十餘人合撰《政治學術論文集》。¹¹⁴

8 月 1 日，接任文學院院長兼政治系主任，講授「政治學原理」、「西洋政治思想史」等課程，並兼懷恩中學董事會之副董事長。¹¹⁵

9 月 22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15 期報導，兼「行政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編製章則委員會」、「教職員研究及進修委員會」、「東海學報委員會」(兼召集人)、「第一屆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教員資格審敘委員會」等委員。

10 月 16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16 期報導，兼「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等委員。

11 月 1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17 期報導，兼「東海大學學生出國進修委員會」委員。

12 月 8 日，中午代表東海招待胡適博士、孔德成侍奉官蒞校參觀，

12 月 22 日，《聯合報》報導：「私立東海大學現正籌辦一種純學術性的刊物，定名為《東海學報》，並已開始徵稿。創刊號預定於明年三月底出版，編輯委員會主委由該校文學院院長張佛泉擔任」。¹¹⁶

12 月 16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19 期報導，兼「四七學年度教員學術研究委員會」委員。

1959 年(民國 48 年)

4 月 1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23 期報導，兼「通才教育委員會」、「四十七學年度教員資格審敘委員會」委員。

¹¹⁴參見《聯合報》「崔書琴博士，逝世週年，友好今集會」報導，1958 年 7 月 17 日。

¹¹⁵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15 期，1958 年 9 月 22 日。但，第 6 版「四十七學年度教員名錄及擔任科目表一」的「教務」則標記為「代理院長」。

¹¹⁶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19 期，1958 年 12 月 16 日報導。

- 4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24期報導,兼「四十七學年度教員學術研究審敘委員會」委員。
- 5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26期報導,兼「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
- 7月17日,參與教育部為悼念為已故崔書琴博士逝世兩週年紀念,由中華叢書委員會編印《紀念崔書琴先生政治學術論文集》。¹¹⁷
- 9月5日,參加在教育部第一會議室舉行的「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七屆委員會議」。¹¹⁸
- 9月,辭去文學院院長兼職。¹¹⁹
- 10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30期報導,兼「獎學金委員會」、「圖書委員會」、「東海學報委員會」委員。
- 11月1日,《東海大學校刊》第31期報導,兼「校務委員會」委員。
- 11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32期報導,兼「四十八學年教務委員會」委員。
- 11月20日,參加東海大學新成立的教授會,當選為理事。¹²⁰
- 12月31日,《東海大學校刊》第35期報導,擔任政治系一年級導師。

1960年(民國49年)

- 5月16日,《東海大學校刊》第41期報導,兼「司徒雷登獎學金處理委員會」委員。
- 6月,撰〈主權之謎〉¹²¹,見《東海學報》第2卷1期,收入《張佛泉教授論文集》。
- 7月初,與徐道鄰教授、林致平教授參加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博士率領,代表自由中國出席在美國芝加哥舉行的中美學術合作會議。¹²²
- 7月7日,參加在總統官邸,總統暨夫人以午宴款待出席中美學術合

¹¹⁷參見《聯合報》「喪祭,崔書琴兩年忌」報導,1959年7月17日。

¹¹⁸參見《聯合報》「教部學術審委會,委員百人聘定,明天舉行第一次會議」報導,1959年9月4日。

¹¹⁹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30期「新學期新陣容,本年度人事已調整」報導,但第5版「四十八學年度教員名錄及任課一覽表(一)」的「職位」仍見「政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講授「政治學原理」、「西洋政治思想史」等課程,1959年10月16日。

¹²⁰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33期「本校教授會已正式成立」報導。

¹²¹按,是篇分:(一)政治哲學之語文;(二)主權之謎;(三)結論等三節論述。

¹²²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42期「本校教授張佛泉、徐道鄰等,將於本夏赴美,參加學術會議」報導。

作會議的學者代表。¹²³

7 月 10 日，赴美國參加在西雅圖舉行，會期六天的中美學術合作會議，將討論進一步加強中美文化交流，教授及研究員的交換，研究資料的彼此供應與技術協助等問題，並發表論文。¹²⁴

9 月中旬，由美國返校，訪美期間曾順道訪問東海旅美的校友。¹²⁵

10 月 16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45 期報導，兼「獎學金委員會」、「圖書委員會」、「東海學報委員會」等委員，仍兼政治系主任，講授「西洋政治思想史」課程。

11 月 16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47 期報導，兼「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等委員。

12 月 1 日，《東海大學校刊》第 48 期報導，兼「教員資格審敘委員會」委員。

1961 年(民國 50 年)

3 月 6 日，參加第十七次校務會議，被推舉為「發展校務小組」委員。¹²⁶

4 月 20 日，參加四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¹²⁷

8 月，獲美國福特基金獎助，携妻女至美國哈佛大學，擔任哈佛大學東亞研究所研究員，研究題目為「中國近代思想中自由與人權觀念之發生與演變」。¹²⁸

1962 年(民國 51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來文，「該校教授張佛泉申請護照延期事希核復憑

¹²³參見《聯合報》「中美將開學術會議，總統伉儷設宴，款待我國代表」報導，1960 年 7 月 8 日。

¹²⁴參見《聯合報》「我學者廿二人，八日赴美，參加中美學術會議 胡適將在會中演說」報導，1960 年 7 月 2 日。

¹²⁵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44 期「徐張兩教授已返校授課」報導。

¹²⁶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53 期「第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要案數起」報導。

¹²⁷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55 期「本期一次教務會議曾作多項重要決定」報導。

¹²⁸按，《東海大學校刊》第 57 期(1961 年 6 月 1 日)「人事動態」報導：「張佛泉教授應福特基金會邀請，將於下期赴美，作為期一年之攷察研究。」又，〈讀張翰書著《西洋政治思想史》〉云：「五十年八月，予偕眷來北美就業，遂將在台中東海大學所任西洋政治思想史一課交給墨香講授。」收入《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年 12 月)，又見是書的封面摺葉記載。又參見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 年第 3 期(總 3 期)，2010 年 9 月。《東海大學校刊》第 59 期(1961 年 10 月 1 日)「人事異動」報導。

辦」之事由。¹²⁹

5月21日，由東海大學代發給教育部「為本校張佛泉教授申請延長護照效期覆懇賜准由」公文，說明云：「本校政治系教授張佛泉於民國五十年八月應美國福特基金會之邀，前往美國作為期一年之訪問研究，該項計劃並包括其夫人張若環女士及其長女張和在內，至本年七月止，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若蒙鈞部台50文字第8564號令准在卷。頃悉張佛泉教授因須繼續在美研究一年，本校經予同意，覆懇賜察准函外交部准予延長張教授暨其眷屬護照效期，至民國五十二年七月為禱。」¹³⁰

6月，撰〈政治哲學與語文〉，見《東海學報》第4卷1期，收《張佛泉教授論文集》。

1965年(民國54年)

到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擔任亞洲系教授，直至1977年退休。¹³¹

1969年(民國54年)

8月18日，參加由一百多名學者專家和知識份子組成的請願團體，聯名向杜魯道總理請願，反對加拿大承認中共政權。¹³²

1971年(民國60年)

9月，撰〈梁啟超國家觀念之形成〉¹³³，見《政治學報》第1期。

¹²⁹參見張玉生老師保存之「張佛泉教授文件夾」。

¹³⁰參見張玉生老師保存之「張佛泉教授文件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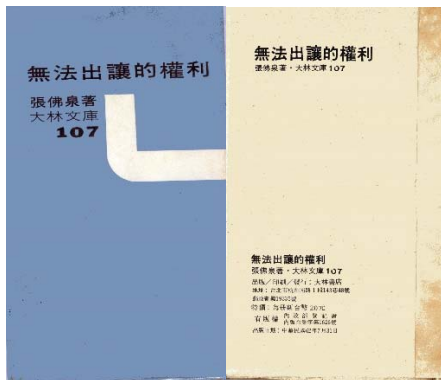
¹³¹據張洪彬《張佛泉的生平與思想簡述》，見《政治思想史》2010年第3期(總3期)，2010年9月。但《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12月)封面摺葉記載「卑詩大學任教授，至退休止。」

¹³²參見《聯合報》「旅加學人提請願書，反對加承認匪政權」報導，1969年8月20日。

¹³³是篇先介紹所用的八種中英文材料，接著分：一、梁氏「無國」之感覺；二、梁氏「國家」、「國民」觀念之形成，又分：(甲)梁氏於毫未遲疑中首先接納了「有機體的國家論」(The Organismic Theory of the State)，(乙)「國民」觀念之引入中國思想，(丙)國家主義、國民主義、民族主義、三民詞之提出；三、結語，提出四點結論：(甲)梁任公國家觀念形成之步驟或層次，乃歷歷可指的；(乙)梁氏之有機體的國家論及國家主義，一經確立之後，其他觀念均逐漸隨之而轉移；(丙)梁氏思想多變化流轉不定，惟有國家觀，自一八九九年初，成立之後，獨屹然不移；(丁)梁任公對伯倫知理之國家學說，何以獨有桴鼓之應？此正為值得研究之問題。篇末附註之後有「校後記」，云：「本文成於六十年夏，稿寄出後，自日本借到平田東助譯伯氏《國家論》(明治十五年三月出版)，及平田東助與平塚定二郎合譯伯氏《國家論》(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出版)二書。」

1973 年(民國 62 年)

7 月 31 日，出版《無法出讓的權利》¹³⁴，台北：大林書店。



1977 年(民國 66 年)

4 月，撰〈「人權」與所謂「公民權利」〉¹³⁵，原載《祖國週刊》第 9 卷第 12、13 期¹³⁶，又見《共黨問題研究》第 3 卷 4 期，收入《無法出讓的權利》。¹³⁷

1987 年(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致函張翰書，談論《自由與人權》出版第十版之事，提出擬改為「增訂版」，但對於出版日期則不能定期交稿。¹³⁸

¹³⁴是書無序跋，共收 15 篇：西化問題之批判、自由與文化、自由與民主的起碼意義、政治常識、自由之確鑿意義、政黨政治的「預需條件」、言論自由與「百家爭鳴」、從民權初步論精誠團結、第一次大戰後民主運動的失敗經驗、中國的民治應從城市開始、城市是行憲最自然的起點、「市憲章」解、民主政治的途徑、「人權」與所謂「公民權利」、自由與國際和平。

¹³⁵篇前有〈編者按語〉，云：「近代的極權主義，在基本理論上雖然否定自由與民主的價值，但是鑒於自由民主思潮之不可抗，又不得不造設一套貌似自由與民主的意理和制度來騙取人心。張佛泉教授在本文中，暢論人權的源流和意義，同時檢證極權國家所謂『公民權利』的虛妄；指陳如果否定人的價值便絕無『公民權利』可言。所謂『人當人的大前提』，肯定獨立的個人為人權的基源，尤具卓見。」全篇分：一、人權制度的「理論造型」，又分：甲、「人當人」的大前提，乙、個人內心生活與社會生活，丙、人權觀念之形成，丁、民主國之構成與人權之保障。二、評共黨所謂「公民權利」，分：甲、否定了「人」，便無「公民權利」可言，乙、共黨根本不配談「權利」，丙、中共早已粉碎了每一基本人權。三、結語。附錄：基本人權，收錄「人權宣言」的二十八個要點。

¹³⁶按，《祖國週刊》第 9 卷 3 期，是 1955 年 1 月出版，推算 9 卷 12 期、13 期亦應在 1955 年 4 月出刊。

¹³⁷台北：大林書店，1963 年 7 月 31 日。

¹³⁸據張玉生老師保存之「張佛泉教授文件夾」。

1988 年(民國 77 年)

12 月 28 日，撰〈讀張翰書著《西洋政治思想史》〉¹³⁹，見《自由與人權》。

1990 年(民國 79 年)

6 月，撰〈讀張翰書著《西洋政治思想史》〉，見《東海學報》第 31 卷，又見《東海社會科學學報》第 9 期，收入《自由與人權》之附錄。

1993 年(民國 82 年)

在美國接受張翰書教授建議，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自由與人權》改正版。¹⁴⁰

1994 年(民國 83 年)

1 月 16 日，在加拿大去世。¹⁴¹

6 月，東海大學政治系友會編印《張佛泉教授論文集》¹⁴²。

1998 年(民國 87 年)

撰〈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dea of "General Will"〉¹⁴³，見《政治學報》第 30 期。

2010 年(民國 99 年)

出版《自由與權利：憲政的中國言說》，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¹⁴⁴

¹³⁹按，篇末署「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¹⁴⁰參見〈修訂版序〉，收入《自由與人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3 年 12 月)封面摺葉記載。

¹⁴¹據張玉生〈Curriculum Vitae of Fo-chuan Chang〉，見〈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dea of "General Will"〉，收入《政治學報》第 30 期。

¹⁴²蔡啟清〈編後語〉說：「張佛泉教授是東海大學政治系首任系主任。張老師在系裡親自擔任『政治學』、『西洋政治思想史』等課程。」又說：「張老師的早期短篇評論與論文，分別刊登於《民主與選舉》、《東海學報》，內容包含『政治術語』的詮釋，語意學的問題，以及『選舉』的過程與『民主』的真義。」除張玉生提供〈張佛泉簡歷〉、〈編後語〉外，收入：〈主權之謎〉、〈政治哲學與語文〉、〈自由主義與政治〉、〈民主國家的基本精神〉、〈政黨政治的「預需條件」〉、〈選舉為的是什麼〉、〈論美國大選的意義〉等七篇。

¹⁴³是篇註 1：「Editor's note: The article is published posthumously in memory of Professor Fo-chuan Chang. We thank Professors Han-shu Chang(張翰書)and Eugene Y. S. Chang(張玉生)for bringin the original manuscript . A brief curriculum vitae of Professor Fo-chuan Chang is provided at the end of this article.」。

¹⁴⁴按，館藏是書係電子書，王進文〈編者說明〉云：「本書將佛泉先生自 20 世紀 30 年代開始，發表於《國聞週報》、《獨立評論》、《獨立時論集》立至《祖國》週刊、《自由中國》社論上有關憲政問題的言說，以及《民主與選舉》、《無法出讓的權利》、《自



由與人權》等著述，按照時間順利予以收錄。」「內容簡介」云全書「分上、中、下三篇，凡二十五章。」書末附〈索引〉。據〈目錄〉記載，上篇「憲政與時局」：第一章收：〈中國教育基本問題--讀國聯教育專家之《中國教育改造》書後〉、〈論國民政治負擔〉、〈民元以來我國在政制上的傳統錯誤〉、〈批評憲法草案以前〉；第二章收：〈建國與政制問題〉、〈憲草修正案中之中央體制〉、〈訓政與專政--答林炳康先生〉、〈邦國主義的檢討〉、〈邦國主義的檢討(續)〉；第三章收：〈考銓制度亟應樹立〉、〈論自由〉、〈關於整教育目標問題〉、〈西化問題之批判〉、〈考銓制度與行政效率〉、〈個人自由與社會統制〉、〈西化問題的尾聲〉；第四章收：〈論統制之宜審慎〉、〈政治改造的途徑〉、〈幾點批評與建議--再談政治改造問題〉、〈民治「氣質」之養成〉；第五章收：〈整個教育目標之確定〉、〈「民族主義」需要重新闡釋〉(存目)、〈學生與政治〉、〈國難教育與教育目標〉；第六章收：〈周著《國家論》(書評)〉、〈關於國民大會〉、〈政治現狀如何打?〉、〈今後之中央政治〉、〈從立憲談到社會改造〉；第七章收：〈我們對於政治應取的態度〉、〈國人時局〉、〈談婦女競選〉、〈今後政治之展望〉、〈義務教育與民族力量〉、〈我們要回到北方來!〉；第八章收：〈從政治觀點論我國教育問題〉、〈我們究竟要甚麼樣的憲法〉、〈我們要怎樣開始憲政〉、〈我們為甚麼要說長道短〉、〈我們沒有第二條路〉。中篇「無法出讓的權利」，第一章收：〈從民權初步論精誠團結〉、〈論美國大選的意義〉；第二章收：〈自由與國際和平〉(存目)、〈自由之確鑿意義〉(存目)；第三章收：〈《政治常識》書評〉(存目)、〈自由與民主的起碼意義〉、〈政黨政治的「預需條件」〉；第四章收：〈第一次大戰後民主運動的失敗經驗〉(附註標「1946年7月16日」)、〈中國的民治應從城市開始〉(附註標「1950年3月16日」)、〈城市是行憲最自然的起點〉(附註標「1946年9月3日」)、〈「市憲章」解〉(附註標「1947年6月1日」)；第五章收：〈中國現在應該行普選麼?〉、〈民主政治的途徑〉、〈由「國大」選舉看行憲前途〉(附註標「1946年4月22日」)；第六章收：〈選舉為的是甚麼?--對選舉人談選舉〉、〈論「代書」與秘密投票〉、〈市民治促進會對改進選舉技術的建議〉、〈兩種完全不同的選舉〉(存目)(附註標「1950年6月27日」)；第七章收：〈自由主義與政治〉(存目)(附註標「1948年8月6日」)、〈民主國家的基本精神〉(附註標「1950年3月16日」)、〈讀張翰書著《西洋政治思想史》〉。下篇「自由與人權」，收：〈凡例〉、第一章〈導論〉、第二章〈自由之確鑿意義〉、第三章〈自由觀念之演變〉、第四章〈基本人權之性質〉、第五章〈權利之源與權利主體〉、第六章〈基本人權與現代邦國〉、第七章〈自由與組合〉、第八章〈人權與人文〉、第九章〈自由之路〉、第十章〈總結--有關方法論的檢討〉。